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80年8月27日 第三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全文

91年11月19日 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9月13日 94學年度第一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-3條、第5-6條

96年5月1日 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9條

98年6月2日 97學年度第9次(期末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2、4條

109年3月3日 108學年度第6次(期初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2條

111年11月22日 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

111年12月14日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產學合作及有關研究發展事項，依據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，設置產學合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本校副校長、學院院長、研發長、產學長、教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適當人選中遴聘之。委員為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，召集本委員會議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產學長兼任之，秉承委員會議決議，辦理有關工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自本校校務諮詢委員及其他產學專家學者中聘請諮詢委員若干人，諮詢委員得應邀列席本委員會議提供意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得支給交通、出席、住宿等費用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提供有關本校推動產學合作之具體方針建議事項。
  - (二)本校學生之人才培育指導事項。
  - (三)關於產學合作辦理成果之檢討事項。
  - (四)本校任務編組之校級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設置、更名、變更主管、新增副主管、裁併等有關事項。
  - (五)本校任務編組之校級、院級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之評鑑項目制定、配分權重及執行等有關事項。
  - (六)其他有助於提昇產學合作績效事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